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昌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43萬46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85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